

臺中市大雅區上雅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雅區上雅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森茂	45年11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美濃區廣興國小、美濃國中、基隆二信中學	台灣電力公司基隆營業處、大雅國際青年商會、大雅國際同濟會、大雅警友站、大雅心會、大雅文教基金會董事、大雅永興宮常務監事、李氏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現任大雅區上雅里里長及社區理事長	一、繼續完成本里全面性大街小巷監視系統，保障里民安全提高破案率。目前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工程。二、維持環保志工隊每個月為本里大街小巷及大樓地下室、中庭消毒工作及每週日早晨清潔工作。三、繼續與臺中地檢署簽訂爭取勞務役、社會役人員整理本里環境修剪花草樹木，提高環境衛生品質（大雅區唯本里與臺中地檢署有契約）。四、爭取經費完成本里大溝邊水利美化綠化，造步道景觀燈供里民散步、休閒。五、繼續推動關懷據點，照顧獨居老人及需照顧老人替他們量血壓體重做工藝品、健康操，讓年長者有活動的地方及被重視及溫暖感覺。六、購買運動健康器材供老人運動按摩休閒聯誼之用。七、維持守望相助隊每日晚上 9 點到次日 2 點，巡狩本里大街小巷協助警方安撫提高里民安全。八、儘速處理里民反映事件及照顧弱勢里民申請急難救助案件之協助。
2		張睿倉	73年9月29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華國中、國立臺中二中、世新大學	吳顯森議員服務處秘書 臺中市大雅區張廖簡宗親會會員及顧問助理	一、爭取本里第一座公園綠地，解決歷年無法完成之任務，給本人機會來爭取。 二、大雅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處本里，屬地方行政中心，強烈爭取市公車路線經本里至市政府及高鐵站，以利公及商務人士通勤。 三、協助里內成立青年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四、加強推廣志工服務與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定期關懷獨居老人及身障人士擴及：住無礙、行無礙、心無礙。 五、關懷老人是我們的事，極力爭取銀髮族的「樂齡學習中心」，追求快樂學習，忘記年齡的「第三人生」。 六、本里唯一地方信仰中心（頂大雅福德堂），應集思廣益加強開廟流之方式：本人主張修收丁口錢，避免恣意花費丁口錢惹來非議。 七、繼續推動守望相助組及環境志工，維護里內治安及市容整潔，創造安全、乾淨、舒適的宜居城市家園。 九、推動「戶一植栽」，創造綠色國家全民運動。 十、本人主張本里社區活動中心應給本里里民無償使用。 十一、爭取里內定期水溝清淤及社區大樓抽水肥、環境消毒。 十二、爭取里內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講座，提升里人文素養。 十三、持續爭取里內基層建設經費，維持路平、燈亮、水溝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民、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選示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①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票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擇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謂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並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確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五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選舉人圈選或不圈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在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七項：候選人或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項：候選人或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判賄賂罪。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1. 淨化選舉，檢舉附辦：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競選檢舉附辦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擴通後再接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檢附辦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3. 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第一百二十条	犯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白首者，減輕其刑。	臺中市大雅區上雅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